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

地址：813702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承辦單位：教務組
承辦人：蔡佩純
電話：07-3422101轉203
傳真：07-3422142
電子信箱：chun524@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發教字第110701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乙份 (39307984_11070106700A0C_ATTCH9. 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0224「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三)」課程表一份(如附件)，請詳細調查後，於110年4月16日前將符合資格人員登入本中心網站薦送報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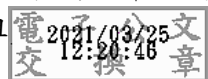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暨本中心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訓練目的：培養擔任採購專業人員一般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之基本知識，俾利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 三、訓練對象及名額：由本府各機關學校薦送報名，以各機關學校現職辦理有關採購業務，未取得基本資格且未曾參加本項基礎訓練之正式編制人員為主，共80名(參訓名額有限，本訓練班期訓練對象以能完成課程訓練參加期末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書為主，請勿推薦無法參加期末考試或無意願取得及格證書或即將退休人員，以免浪費訓練資源)。



- 四、訓練時間：自110年5月7日至110年6月16日止，計11天，66小時，採隔日制，另訂於110年6月21日安排期末測驗，考試時間4小時，共計70小時，上課日期詳如附課程表。
- 五、出勤考核：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及公假）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即請假逾7小時），不得參加考試，請衡量自身工作狀況，審慎報名，以免浪費訓練資源。請各機關學校與本中心配合共同督促參訓學員依課程表排定時間如期參訓，並通過成績考核，俾利各機關學校採購業務順利推動。
- 六、成績考核：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0分之情形。
- 七、核發及格證書：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及格證書，並委由本中心轉發及格人員。
- 八、報名方式：每一機關學校限報名1~2人（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局、海洋局、新工處、養工處得增加為4人），請於110年4月16日前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csdi.kcg.gov.tw>）點選班期訊息/班期名稱/機關荐送/輸入貴單位代碼、班期密碼「PUIPUI」、單位密碼/報名者身分證字號完成報名作業（單位代碼及單位密碼請洽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時，全部錄取。若超過預計名額時，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於報名截止次日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經錄取人員如不克參訓，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其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正本：第四類發行(不含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副本：本中心教務組



主任 邱文盛

裝

訂

線

